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8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下同）。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10月11日，褚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8,369股，占总股本的0.0327%，合计增持金额10,444,427.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4,924,538股，直接持股比例13.28%；褚健先生一致行动人杭州元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57,275,000股，持股比例7.25%；褚健先生控制公司20.5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10月11日，褚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58,369股，占总股本的0.0327%，合计增持金额10,444,427.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4年10月11日，褚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5,182,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043%，褚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647,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89%。

四、其他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褚健先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未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了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00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2	—	2024/10/23	2024/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5,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13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2	—	2024/10/23	2024/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36000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3600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该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000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00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公司部分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16.99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2972858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家居”、“公司”或“本公司”）103,171,48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顾家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103,171,483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55%。

● 顾家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通知，顾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顾家集团	60,989,678	59.11	7.42	否	2024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42,181,805	40.89	5.13	否	2024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103,171,483	100.00	12.55					
顾家集团	42,181,805	40.89	5.13	否	2024年10月11日	2027年10月10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小计	42,181,805	40.89	5.13					

注：本次事项债权金额为7.63亿元。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顾家集团	103,171,483	12.55	911,805	102,259,678	100.00	12.55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顾家集团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和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2、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4-073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599号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3,807,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广郎广雄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1人，非独立董事顾江生先生、杨榕桦先生、朱有毅先生、李东来先生、吴芳女士，独立董事谢诗蕾女士、郭鹏先生、徐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任扩延先生、韩杰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11,293	99.9537	186,876	0.0441	9,200	0.0022

2、议案名称：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12,593	99.9540	183,076	0.0432	11,700	0.002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3,611,833	99.9539	183,876	0.0434	11,66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7,424,349	99.4788	186,876	0.4967	9,200	0.0245
2	关于《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425,649	99.4823	183,076	0.4866	11,700	0.031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7,424,889	99.4802	183,876	0.4888	11,660	0.03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3均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楼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6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祝国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6~2025/2/5
预计回购金额	2,800万元~4,8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281,7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0%
实际回购金额	3,500.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00元/股~19.1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6日，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2,225,204股的比例为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2024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8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回购最高价格19.1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00元/股，回购均价15.3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00.23万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可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913,038	29.50	43,729,486	28.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7,312,166	70.50	108,495,718	71.2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2,281,700	1.50
股份总数	152,225,204	100.00	152,225,204	100.00

注1：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2月7日数据。

注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变动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和战略投资者转融通业务借出股份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通过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2,281,700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5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5,000.00万元 — 135,000.00万元	盈利：54,295.5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0.22% — 14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6,000.00万元 — 136,000.00万元	盈利：56,485.4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3.07% — 140.7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6804元/股 — 0.7348元/股	盈利：0.2955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4年7月1日-2024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6,658.70万元 — 46,658.70万元	盈利：41,039.6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67% — 13.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6,528.76万元 — 46,528.76万元	盈利：40,729.9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31% — 14.2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95元/股 — 0.2540元/股	盈利：0.223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自选矿厂技改完成后（银漫矿业选矿厂于2023年6月9日起进行停产技改，选矿工艺在原有的基础上改造锡石浮选，于2023年7月10日完成并投入使用），主营矿产品产销量增加。公司子公司乾金达矿业主营矿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加，上年同期受复工延迟及年初库存矿石储备不足（2022年采区二期工程建设影响）等因素影响，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

2、报告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对产品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锡精粉、银精粉、铅精粉、锌精粉等矿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测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权益变动达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创动力”）持有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创药业”）股份9,560,146股，占公司总股本9.6552%。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盈创动力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90,150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盈创动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10月1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盈创动力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0,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 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盈创动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权益变动）的告知函》，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后，盈创动力持有公司股份9,563,146股减少至8,569,9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9.6582%减少至8.655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560,146	9.6552%	IPO前取得：9,560,14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150	1.00%	2024/7/15~2024/10/14	集中竞价交易	24.82 — 41.60	33,423,268.62	已完成	8,569,996	8.65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12号楼A座103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雍
主要股东	四川鼎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变动比例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4日	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	0.0030%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14日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150	1.0000%
合计			1.0030%	-	993,150	1.003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盈创动力	合计持有股份	9,563,146	9.6582%	8,569,996	8.65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63,146	9.6582%	8,569,996	8.6552%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中系履行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具体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届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将于2024年10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

3、除息日：2024年10月21日。

4、付息日：2024年10月21日。

5、“洽洽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洽洽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8日，凡在2024年10月1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10月1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10月20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8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洽洽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洽洽转债” 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35

2、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13.40亿元（1,34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3.40亿元（1,34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1月18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4718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洽洽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洽洽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1、债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8日

2、除息日：2024年10月21日

3、付息日：2024年10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0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洽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 真：055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